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周清华 胡志敏 宇建